

婚  
姻  
訓



一之書叢學女  
婚姻訓

上海上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六年三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版

(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五分

編輯者

發行者

印 刷 者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上每批  
銷路指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廈州汕頭潮州杭州溫州  
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日中華書

街中華書

局

中華書

局

寶應盧壽錢

# 序

婚姻改良一語爲近今人士所樂道。良以時勢所趨。不得不隨之變化。然徒重形式。不求實際。效果未見。弊竇叢生。拘迂者乃從而竊議。其後勢不至因噎廢食不止。試爲窮原竟委。詎輕言更張者之咎。實指導者不得其人。故流弊至於此極也。夫彼青年士女。閱歷無多。舉動之間。罔知審慎。正如盲人瞎馬。深夜臨池。有結褵未久。而詬諤之聲。時聞戶外者。甚至凶終隙末。脫輻輿興嗟。至此方悔。始事之不慎。恐已無及。本編特搜羅關於此項材料。於婚姻改良方法。旣詳乎言之。且臚舉事實。指陳利害。酌古斟今。折中至當。俾後來者知所從違。殆亦無背於訓世化俗之意也。夫民國六年一月編者序。

書女學叢之一 婚姻訓

目錄

- |     |             |
|-----|-------------|
| 第一  | 結婚之原始奇習     |
| 第二  | 結婚問題之研究     |
| 第三  |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
| 第四  | 論婚制         |
| 第五  | 婚嫁論上        |
| 第六  | 婚嫁論下        |
| 第七  | 男女結婚之研究     |
| 第八  | 改良婚嫁議       |
| 第九  | 擇偶自由論       |
| 第十  | 論女子早婚之害     |
| 第十一 | 擇偶自由與不自由之先例 |
| 第十二 | 婚嫁之禮節       |

書女學叢  
第一 婚姻訓

第一 結婚之原始奇習

所謂婚姻者。卽男女正當配合之謂。其先互立規約。而後行一定儀式。以履行夫婦同居之義務焉。但儀式因土地及民族而異。故婚姻之儀式亦有種種不同。自歷史上觀之。彼野蠻民族。有許多奇習。可供參考。試爲援古證今。亦可見世界進化之一斑矣。

因婚姻而配合之男女。在今之文明國已堅守一夫一婦主義。而野蠻人則異是。且彼未開化或半開化之人。有一夫而娶多婦。或一婦而有多夫者。前者謂之多妻式。後者謂之多夫式。

如上之多妻式。公然行之者爲摩門宗與回教。此乃基於宗教上之教義。其他因社會的及家族的關係。而致娶多妻者。爲土耳其、波斯、印度、朝鮮等處。中國此風亦所不免。蓋彼等於正妻之外。多蓄數妾。或名之爲第二、第三、第四等妻。亦有多至十數人者。

何謂多夫式。卽一婦人與多夫相接。爲其夫者。有爲一家之兄弟。或雜以他

人。彼以兄弟數人爲夫者。西藏人其著例也。一夫一妻不可得也。婚姻之最正且近於理想者爲一夫一妻。固不待言。但一夫一妻之中有夫婦權力相等互處於有獨力的地位者亦有夫之權力獨大爲其妻者不啻奴隸。前者爲歐美各國之家庭。後者爲東亞相沿之積習。古所稱貞女賢婦者靡不甘處於奴隸位置。固無俟予輩之喋喋也。

奪掠婚 所謂奪掠婚者。卽欲結婚之男子不得前途承諾。突然至婦家行奪掠之事。而強稱之爲妻。最原始的婚姻。大都如此也。今之奧大利南洋諸島及太平洋諸島中。尙有行之者。所娶之婦。各視其種族。全行奪掠手段。或有奪掠而兼買賣者。其方法亦各不同。皆可謂之極殘手段也。

蕃人之愛情。因奪掠而成婚之男女。彼夫婦之間。其無愛情也。固宜爲婦人者不啻男子之附屬物。全然束縛其自由。酷待冷遇。無所不至。據英國有名銀行家且兼學者拉伯克氏言曰。此等野蠻人夫婦之間。無眞愛情。且男子性暴易怒。雖瑣細過失。動遭捶楚。有負傷或死亡者。彼等初不以爲意也。南洋菲奇島中。男子之待遇女子。恰如玩物。或買賣。或借貸。一切唯命是聽。

據斯派沙氏曰。菲奇島之男子戰勝而歸時。賴以慰藉者。悉爲女子。彼等一舉一動。悉隨男子之意向。誠苦矣哉。奪掠婚之遺風。雖至今日。我國或偶見之。然多在鄉僻不開化之地。正人君子所不爲也。

買賣婚 買賣婚者。奪掠婚之進步也。卽男子對於其所希望之婦人。出以一定代價。雖無奪掠婚之行爲。然據某學者之說。以爲買賣婚者。實奪掠婚之變形。其言亦不謂無見也。最初有對於所奪掠之婦人。出以相當代價。從而收買之者。卽買賣婚也。譬言之。恰如買物品時。客先隨意選擇。然後出以代價。其情形相同。

如上所述之買賣婚。與其稱爲婚娶。不如直名之曰。收買較爲適當。自實際上。言之。行此習慣者。並不以人類待婦人。直視同一物品耳。以下更略述買賣法及婦人之價格。

奧國婦人之買賣法。通常以物品爲交換。古昔之亞西愛爾種族。有將其女著以美服。而伴之之市場者。且呼之曰。「勿買吾美女乎。」有買之者。議定價格。直卽交付。與買物品無異。蓋此爲彼種族之一般習慣。有女之家。大都

如是男女婚嫁習以爲常。其父且以得女之身價爲一種利益真奇習也。婦人之價格以容貌體格年齡及家世等而異。彼容貌美體格良年齡幼及家世好之婦人其價昂貴固不必論。若我國素以年幼貌美爲最上。而彼種族則以體格優良者爲能得高價。推其理由則以彼民族必賴婦人勞働。以養其夫其情形與我國適相反耳。

一般婦人價格之最廉者爲奧大利國某地以一玻璃罐或一柄小刀即可易一女子中央亞非利加亦可以雞一頭易一最愛之女。曼過利地方則以鹿皮二枚爲女子一人之普通市價。亞美利加之加利福尼亞州以普通一角貝則購一婦上流之少女或最上之美人其價値亦不過二角貝耳。

婦人之價格雖依種族而異。然娶時則出與其價格相當之物品。或身價。任。何。種。族。其。事。略。同。故。多。女。之。家。其。多。得。財。產。亦。同。但。彼。種。族。中。有。低。品。位。之。婦。人。則。爲。一。般。人。所。輕。侮。非。所。謂。不。重。生。男。重。生。女。乎。乎。

準。蠻。族。間。概。以。牝。牛。爲。貨。幣。之。用。故。此。種。族。物。品。之。價。卻。如。以。牝。牛。之。非。利。加。之。女。子。既。如。物。品。買。賣。此。外。亦。有。代。用。爲。貨。幣。者。固。不。足。怪。也。聞。亞。非。利。加。之。女。子。代。貨。幣。數。而。計。算。物。價。其。價。雖。不。貴。不。足。標。

數也。亞非加利斯他之人。不獨以女子代貨幣之用。且可適用爲罪人之償金。又緬甸之婦人。苟其父或夫。借貸他人金錢時。則以己身償之。此種習慣。我國殊未之見聞。日本有以其妻女用爲借金之抵當者。彼雖自號文明。終不免野蠻人之風。亦可笑也已。(張德言女士)

## 第二 結婚問題之研究

大道造端於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兄弟親戚朋友。而後有社會國家。而後有世界種種之人事現象。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誠重之也。

夫婦之倫。既爲人羣之本矣。然則凡爲人夫爲人婦者。當其締構之初。宜何如。慎之於始哉。脫輻之占。谷風之奏。說者謂皆由於其始之不慎。故小之以銷蝕家庭之和平。大之以釀造社會之悲慘。

夫婦之慎始者何。曰結婚。是已毋問。男女一生之懽樂與愁苦。咸鈴鍵於其結婚。結婚而良。則女得所。天男獲內。助外焉。足以各盡其天職。內焉足以互慰。其心神。結婚而不良。則男有非偶之傷。女有弗答之怨。於是其生理上精神上。乃至道德風化上。胥因之而生種種之惡果。

結婚者人羣一重要之制度。自古聖賢講貫之而著爲禮。經各國政客參定之而訂爲法律。欲明其故。則關於結婚制度之變遷與異同。不可不知其略矣。

一、古代之結婚。上古無所謂結婚。略奪人女而已耳。稍進則購買人女而已耳。上古野蠻。惟知恃力。力强者略奪其鄰部之女以爲妻。及稍稍進化。經濟之行爲漸見於其社會。則有購買之婚姻。此不獨近日講社會學者能言之。吾國經傳之微言亦有足以證之者。如易三言匪寇婚媾。夫寇與婚媾其物絕殊。何以其象乃至相近。而煩占者之辨。則略奪婚姻時代取女者之情形。有類於寇之爲暴也。曲禮云。非受幣不交不親。斤斤計較於幣。其詞義亦大似近今貨婢妾之契約。所謂當日二比交割清楚者也。賣婚之制。至唐代猶行於山東。劉知幾譏之。(見史通)其遺意留於今制者。更無論矣。略奪之事。今內地鄉鄙猶行於已聘之妻。其人財竭不足以行禮。而其族衆足以行強。則劫取之矣。

二、外國之結婚。歐美號爲婚姻自由。此其社會與今宗法之制不同。故然。抑其經濟制度與吾不同。亦實爲之大原因。傳曰。夫者扶也。有扶持

其婦之道。妻者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吾嘗謂歐美爲夫者誠履行其扶持之義。而爲妻者不能與夫相必以終身也。日本社會本用吾之宗法。而政制仿效歐洲。故其民法雖許人民以自由擇配。然須得其親之同意。究之財產相續法一行。爲人親者恆能藉遺產以成敗其子女之姻事。其全部之人民。於其結婚亦並非皆有絕對完全之自由。吾人苟一入其社會而深察其實際。當知有以異夫傳聞者也。且其間挈短較長。中外之利弊。相去不甚遠焉。

再日離孔固婚外吾人居今日而研究結婚之問題。則時勢已非古代之比矣。其制度亦非與三既婚氏無之國同也。爲人夫婦者宜如何以慎其始哉。古人詳於合婚之儀。而疏於擇婚之術。士昏禮定軌一篇皆言合婚之儀者也。蓋古人對於離婚之儀。而疏於擇婚之說。不以爲病也。出其夫婦之苦。亦不爲吾至太甚。獨吾若外國之男女。今以未婚之男。

慎擇其婚。具體的以說明之。當云何乎。曰。凡吾人對於一問題。欲研究其解決之方法。必先剖析其事物之原理。試問吾人所爲結婚者。

第一 非因天然之異性必配合。以遂其生存之樂歟。

第二 非因人類皆務延其種而大其羣歟。

第三 非因經濟的情勢必夫力於外而婦治於中歟。  
如是。非有相當之德性者不足以相與。非有相當之體氣者不足以相與。非

有相當之智能者不足以相與。

循此以言。則男女相擇可以定一公共之準則。以爲用。往者吾治定友人所譯胎教一書。（中華書局出版女學叢書之一可以參考）嘗著四條。茲仍其意。復述之如左。曰。凡擇婚者。其要素有四。

(甲) 女年必較。男少五歲以上。

(乙) 性情和厚。

(丙) 得醫士證明無隱疾及遺傳染諸病。

擇婚之術。固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實行以擇之者。將惟青年男女之好自爲。必須有一種技能。貧賤固可以自養。富貴亦足用以自怡。

吾日儀意之耶。抑仍由父母耶。曰折衷中外之制。父母時時行其擇。以得其子女之同。國式而後定。斯為最善。子女有不可於其所擇者。最後之方法。以不行何種之同。家例。如交換。照片授受。戒指之類。為決定之表示。至此父母不得強也。他經驗。未必盡能。逾於其親也。且血氣未定。易動於一時之情。欲往往不深計。利害而遺悔。於異日又青年男女自行擇配。卽令不入於邪而時時以此榮其命者。念慮一或不當。而愁苦朋生。厥弊滋矣。然又不欲令依舊習。一聽父母之子。趨尚或有不同。彼此審察。或有偏至也。

復次。今世尙有主張不結婚之說者。換而言之。卽所謂獨身主義。是已。此亦研究本問題者所應一論及之者也。其義肇於歐洲。漸及於日本。近日吾國。亦頗有人承其餘波。然始為之者。二三教士潔身事天。不欲溷於人間家族之內。將以累其高世之業。外此或有殫精畢力以殉其平生之志。事務絕男女之欲。以顯而底於成。要皆畸人獨行。不足為訓者也。蓋不婚者反夫吾前。



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第三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歐美婦人能力實際日見進步二十一國聯合婦人選舉權大運動會即其結端也馴至歐風東漸附和日多今日女界之稍有知識者不曰生活難即婚姻難衆口喧騰羣趨於獨身主義言念及此不可謂非社會之大問題

夫女子欲營獨身生活必有相當職業。職業者由知識與技能構成者也。歐西各國設有職業學校養成人之獨身生活基礎。他若女子美術學校專教以繪畫與裁縫。俾將來有一藝之長即可自謀生計。其用意亦良深哉。我國女子之智識與學問遠不逮男子。故其發展之途亦較遜於男子。一經結婚而後日從事瑣屑家政或藉以產育子女告慰夫心。普通女子之職務實止於是。至其他名譽事件則匪我思存矣。試一涉足西洋。彼通都大邑一般婦人女子其發展均於男子趾高氣揚。至可欽羨。吾知巾幘英雄必憤然興起。曰彼何人斯有爲者亦若是耳。近來離婚之事層見迭出。其統計之數不得而知。試問彼果具有獨身生活資格否。吾固不敢爲之必也。凡爲婦人者必素有準備於前方。不至追悔於



專心致志。既無絲毫障礙。必不至淺嘗中輟。如唱歌師書畫家美文家。其自由活動。日求精進。而卒能成一專家者。視之家庭中婦人女子。碌碌無所表見。其相去奚啻天壤。此於社會進步。亦不無裨益也。

有否。其說者謂女子自適人而後豐衣足食。自無凍餒之慮。詎非人生幸事。然時至今日。生活難之問題。喧傳於人口。雖男子至結婚之年。自顧且不暇。而妻室更無論矣。故婦人獨身生活。有相因而生之理。上而爲教員。下而爲傭工。女子之自謀生計者。更不知凡幾。近人之唱導獨身主義。毋亦有不得。

試觀歷來社會情形女子服從男子雖受種種壓迫隱忍而不敢反抗所謂以順爲正本中國婦人之美德也至時代遷移競爭劇烈凡爲婦人女子者必賴有自活精神一旦組織家庭將爲男子內助卽從生活上言之苟夫婦之間同力合作月有所入積少成多例如男子爲學校教師月薪二十元婦人亦爲學校教師月薪十元雙方相助爲理日有餘裕其情緒自由然而生曩日男子輕視婦人之風自此消弭無形或漸能啟其尊敬之心亦女界前途之幸福彼美國婦人有不得爲教員官吏者降而爲工廠職工其數甚多

某地亦有婦人爲巡查者。婦人於自活一道，概視爲非常重要。故彼國男子娶妻時，必先調查該女子職業。庶至結婚以後，夫婦之間，互相敬愛，美滿家子。

善。苟女十所，雙同或必有勝大。概男天。下寧。有是理乎？若女子其體力與智力初不相上下。男子所能爲者，謂女子不克其權威。以博男子尊敬。故余甚願女子有獨身之力。然確不

策。自子分以方。盟。謂男獨身者，天下寧。有是理乎？若女子其體力與智力初不相上下。男子所能爲者，謂女子不克其權威。以博男子尊敬。故余甚願女子有獨身之力。然確不

也。已之獎家必之。獨身者，天下寧。有是理乎？若女子其體力與智力初不相上下。男子所能爲者，謂女子不克其權威。以博男子尊敬。故余甚願女子有獨身之力。然確不

無生勵有須後。然糟有必立。其觀糠生繼。能天察下活之。力職家庭費。實也。亦斷在及去。是生活無異。無爲周者。以力國際。生人圍不推。一旦之同盟。活妻之多則。則男女兩方。面之離。兵裂法。之後繼。國際。欲防身對論。論之婦人。獨身皆不可。夫婦亦。此必絕。由是見也。由是見也。兩方。面之離。兵裂法。之後繼。國際。外離持平。雖言之如。固婚平。離男。無之。不之。他舉論可。此婚女。

中國今日之女子能獨身生活者實寥寥無幾故對於職業一事一切不可漠視乃美國之婦人視職業爲非常重重要所謂獨身眞義並非不娶不嫁之謂乃良人勤作妻亦勤作甘苦與共勞逸與均固極其法良意滿也我國大婦孺染既久自能養成此風則與歐美人並駕齊驅謂非社會之一大婦制也乎。

#### 論婚制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家族之興亦由於此特以時有古今地別中外人異其族於是婚制亦因之而變此自然之理也舉其大要約有三種曰多夫制 Polyandry 曰多妻制 Polygyny 曰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若欲搜羅盡述之尙不至此三種而已然有以家族之雛形 the Primitive form of the family 始於一夫一婦者則何爲而有多夫制多妻制之發生耶余今所說明於下者卽其發生之原因也。

一、多夫制 多夫制者卽數男子同時妻一婦人之謂也再醮者不與焉當今之世此制已不多見惟於荒蠻漠野與世隔離之處有之此所以於中國之西藏爲獨多也外此惟有印度之山民與阿拉伯人而已然如上三者亦

非遍地皆尙此風。卽以西藏論。其上等之士紳。則有多妻制。下等社會。大都多夫制。但兩者之中。一夫一妻制亦屢見不一。從可知一夫一妻源於古代。迄今不廢也。且西藏習尙此風。未嘗無故。生計艱難。實爲其一大原因。蓋地據高原。氣候寒燥。土地磽瘠。民乃貧困。一人之力。萬不足以養一家。故兄弟之間。協相爲助。與其析炊而居。固不若共謀生活之爲愈也。於是長兄娶婦。諸弟共之。長兄往往出外畜牧。日久不歸。諸弟遂代其兄而妻嫂。雖具相忌之心。而欲共謀生計。亦無如之何。豈其本心哉。又藏地人口。男多於女。相差甚巨。多夫制之所以歷久不廢者。此亦有以使之。

多夫制盛行各地。今揭其普通原因如下。如上述之西藏。不過示其一例耳。  
(一) 土地荒蕪。五穀不生之處。男子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碌碌終日。尙慮不足。足以自活。寧有餘力以養妻孥。不得已。惟有數人共娶一婦。實困於經濟之故。此其原因之最大者。  
(二) 凡多夫制盛行之地。其男子人口必多於女子。其故有二。一曰。女孩墮地。拋棄郊外。不事養育。二曰。凡飢荒災難。以及不毛之地。男孩生產。往往較女孩爲多。此於事實經驗。則然。若欲窮其理由。實屬不可思議。余亦屢索不得也。  
(三) 女子既嫌不足。同姓結婚。釀成習。

慣於是背逆天倫之事。無所不爲。而多夫制亦隨之風行。且擇婚不問血統。生男易於生女。此可於家畜證明之人。亦動物之一。何獨不然。

二、多妻制 多妻制者何。卽一男子同時娶數婦是也。而續弦不與焉。其風行之區域。則較多夫制爲廣。依吾人之推想。則此制當已早行於皇古。蓋由天演進化之理。人猿同祖。而異歧似人之猿。Anthropoidapes 難保其不履行此制也。然此制雖見於原人。Primitiveman 而不易於推廣。及後智識漸啟。稼穡以興。豐沃之區。一人所得足以養一家。而有餘。於是而多妻制益形發達矣。上古之世。盛行於希伯來。與亞東各國。條頓民族亦間或有之。今則於回民。爲獨多半開化之人。次之在中國。則名曰納妾。Concubinage 美利堅雖懸爲厲禁。然猶德州 Utah 之馬爾門教徒 Mormons 恐尙有所不免也。譯者案馬爾門教係基督教之一宗。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頃。爲美入 Jesse Pasmite 所創倡。一夫多妻主義。盛行於猶德州一帶。余熟察民情。對於此制。卽生兩種感想。一曰。一夫納數妻。則其人大都富貴者流。蓋非富貴者必不能支持。日需而有餘。更有何力以備側室。二曰。此制之行於各地。必爲少數人民。其他姑不論。卽法律允許多妻之國家。如土耳其。與埃及。統計其戶口。習尙此制者。實不及百分之五。而調查他處。則尙不及此數遠甚。此其故。不僅關於

經濟已也。蓋膏腴之邦。非若瘠地可比。其人口之繁殖。男女爲相等。卽不及亦相去無幾。若一人占數女。則曠夫向隅矣。此多夫制之所以不能充分推行也。雖然。余爲此論限於一方言之。若有外方婦人輸入者。不在此限。不觀非洲西方之黑人乎。外方女奴輸入其地。多妻之率陡然增高。其家族百分之五十。均行多妻制。以其主人之對女奴。不僅令其操作。且可以備側室也。若此者在世界爲特例。非常例也。

多妻制之發生。其間不能無故。特爲舉之如下。(一)最大之原因。卽起於男子之色慾。嘗見漁色者流厭故喜新。非多蓄專房之寵。不足以償其願。此卽多妻制之濫觴也。多妻制固由此而起。然其推廣發達。則尙有他原因。在卽上述之經濟問題是也。(二)古代人民部落分居。一有不合。卽開戰釁。勝負既決。俘囚載道。而尤以女爲最榮顯之凱旋品。始而爲僕役。繼而爲溫和。作事耐勞。女奴之價值。一高人皆爭購之。此等女奴。俄而承主人之歡。納爲側室。意中事耳。(三)當奴隸制盛行之際。以婦人賦性爲最尊。由歷史觀之。斑斑可考。後以種種之原因。因女權漸落。家族由女系。ma

ernal family 而變爲男統。Paternal family 承繼財產者屬之子而不屬之女。於是子孫之觀念深印於腦海。妻不能生育或僅能生女則納妾以繼之。且家族之盛衰係乎子孫之繼嗣故重視子孫益甚而納妾之風亦愈熾。（五）宗教與習俗允許人民納妾實足助長多妻制之盛行然此不得謂爲多妻制發牛之原因是僅保持之而已蓋宗教與習俗往往誤解尊貴二字之真義。以爲非納妾不足以顯其尊貴也者於是多妻遂受其應許其勢益張而牢不可破矣。

多妻制之起源既如上所述其對於社會之利害據社會歷史家之言則謂昔者天災地異禍患頻仍人種不絕如線幸賴多妻制有以挽救之是固未可厚非者然今日之社會而行多妻制則僅蒙其害而無利可言世之從事者不可不慎也夫多妻之制源於女囚女奴足見輕視婦人之概若施之今日文明大陸則女子不但不得同等之對遇且其格必愈趨而愈下其婦人之感情較男子爲易動一爲人妾則爭妍求媚無微不至夫君往害一可多得蓋爲父者往往不能兼顧其子女導之於正非若一夫一妻之賢者往不受其迷惑家庭之爭端於是乎起其害二多妻之家族欲求其子女之賢者往族不

嚴父慈母教之養之循循善誘也其害三欲求統計世界嬰孩之死率而一於多妻家族爲最多豈偶然哉其害四有此四害而哲學家叔本華 Schopenhauer 豈復規規焉以爲多妻制可以行於文明社會而無礙抑亦不思之甚矣。

三、一夫一妻制 上稽歷史下察地誌乃知各民族各時代雖多妻多夫同時並陳而其惟一之婚制仍不外一夫一妻誠以前二者有過有不及造福社會則不足貽害家族則有餘故也今則泰西各國人民結婚均有限制僅有一夫一妻爲法律所許觀此可知近世家族之趨向矣一夫一妻制既承認爲世界最良之婚制則其間必有真正之價值以助其發達者是不可不知也謹列之於左。

(一) 世界男女之數大都相等此乃造物之妙非人力所及可知一夫一妻配偶均匀出於天然者也(二) 一夫一妻之家族對於子女養之教之熱忱倍至一則看護殷勤可免夭殤之患二則家庭教育實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兒童既受家教他日長成必非棄材若行多夫或多妻制則事事掣肘。

無暇顧及子女之教養矣。（三）多妻之家族。爾妬我忌。治家難於治國。無絲毫親睦之情。一夫一妻則不然。夫唱婦隨。相敬如賓。一切私見均可消滅。而專心於子女之教養。社會者家庭之積也。家庭之組織既良。則社會未有不良者。故欲改良社會。不可不自家庭始。而改良家庭又不可不自婚制始也。（四）多妻之家族。不但夫婦不和已也。即其子女之間。嫡庶之分。徒以其異母之故。往往釀成意見。各不能。若在一夫一妻之家族。爲父者對子女。無愛惡之可分。故其兄弟姊妹。手足之情。和樂且耽。豈非家庭樂事乎。（五）禘嘗之義。所以示不忘也。多夫多妻之家族。其血統繁雜。雖欲崇拜先人。無所適從。而在一夫一妻之家族。列世相傳。一系而下。血統既清。崇拜自易。於是尊敬之心。油然而生。此風在古代甚盛。今雖稍殺。然此種信仰。固非一夫一妻之家族不能行。且又爲人生所一日不可缺者。蓋慎終追遠。民德歸厚。其影響於社會。豈淺鮮哉。（六）生死之數。一以養護與感情爲之也。多妻之家。族婦老則納妾。衾寒如鐵。其妻之傷感可知。日憂月慮。死亡隨之矣。羣子旣長。其心目中祇知各有其母。不知有父。父年雖老。而定省無人。恐桑榆晚景。反覺淒涼矣。反之而一夫一妻之家族。則有大不然者。妻老而不

納妾則雖勞而無怨。子女旣一視同仁。卽無不睦之嫌。其事父母常侍膝下。惟恐勿勝。是故父父子子可以延年。可以益壽。實非他種家族所可及也。於戲。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其一夫一妻之謂歟。不但可以保家庭之和樂。且可以臻社會之安寧。此其所以爲世界最良之婚制也。乃者文明國家上自卿相。下至黎庶。尊貴若彼。貧賤若此。其聯婚均有限制。所謂多夫。所謂多妻。已無立錐之餘地。惟有斯制。則異口同聲。許爲高尚優美。可深長思也。(邢定雲)

## 第五 婚嫁論上

吾國舊式之婚嫁。曰父母之命。曰媒妁之言。所謂不自由結婚也。爲夫婦者。於結婚之初。未覲面。家庭之習慣。不知也。彼此之性質。才貌。不知也。貿然。損幸福。而夭天年。夫婦之道。於是乎大苦。詈之者。致目之爲野蠻結婚。病侵。配合。於是多怨耦。剛者交謫。柔者抑鬱。以交謫而家庭亂。以抑鬱而疾病。然。吾國舊式之婚嫁。男女相見。媒妁無權。當可彌舊式之憾矣。然默察社會情狀。又未必二十年來。歐化東漸。乃有自由結婚之說。於是吾國有新式之婚嫁。有新式之婚嫁。男女相見。媒妁無權。當可彌舊式之憾矣。然默察社會情狀。又未必以新式結婚。故而被屏於家庭者。有之。見絕於社會者。有之。卽夫婦之間。

被譽爲野蠻者。指而嗤之曰文明者。乃如是。

舊式新式兩有弊害欲求其是弊害宜先去吾不得不推究其原由而一研

父兄之日高皆足以喪其財產而富家子弟養尊處優不知生  
糲奩數尤寡而範圍落魄較之向恃勞力謀生者且不如遠甚至於婦之難一旦失  
糲奩不能馭僕婢理家務足不出閨門日中始起梳洗既罷日已暮矣無用如縫縫其所有不學  
兄弟有勢力於社會者不問妻之能相安與否莫不得外家之庇蔭苟妻之父慕  
也慕貴者同於慕富孤子單丁無伯叔鮮兄弟欲得  
事焉婿家有人置身顯要或有聲於時口其人而其人得官焉心其人而其人得  
之何如可不可問焉此又一類也反之則婿家有勢而婦之伯叔兄弟有求援  
父兄各爲其己身着想而不問子女終身之幸福子女之精神復大苦其實  
貴亦不足恃吾無伯叔兄弟而求援於婦家婦家以爲此人也來求庇者也

慢。恃。挪。家。亦。鼻。婦。而。其。自。當。某。家。苦。非。  
夫。也。捨。欲。無。息。受。一。無。營。諒。某。之。痛。婿。  
婿。且。或。得。如。且。家。律。數。之。之。使。勢。且。也。  
厭。門。因。婦。之。不。人。謝。之。能。已。之。也。百。婦。  
其。第。之。耳。何。暇。之。絕。人。婦。力。凍。餕。有所。爲。恃。  
擾。懸。失。得。也。安。白。之。婦。家。家。隨。而。婿。驕。恃。  
而。殊。勇。婦。此。敢。眼。未。家。家。飯。勤。婦。之。  
日。勢。姑。之。第。加。遭。可。之。隨。而。婿。驕。恃。  
用。力。歡。後。二。以。磨。知。勢。之。人。覓。惰。也。視。  
所。迥。未。一。類。磨。折。也。蓋。有。第。之。飯。勤。婦。之。  
需。異。得。切。之。折。耳。若。婦。限。第。之。飽。地。其。家。視。  
裝。婦。婿。可。不。於。若。婦。之。未。一。飽。地。其。家。視。  
飾。家。家。付。可。是。婦。之。未。必。類。食。耳。事。之。夫。  
所。優。之。諸。恃。將。家。父。必。能。之。終。非。與。婿。共。援。  
用。於。援。不。也。婿。之。兄。能。如。不。真。婿。共。援。  
且。夫。而。問。若。家。勢。殷。殷。以。恃。用。有。事。者。婿。共。援。  
疲。家。婦。偶。婦。人。勢。方。方。以。償。也。爲。心。所。亦。以。爲。終。  
於。則。已。有。家。之。方。爲。顧。婦。家。一。一。業。以。爲。吾。日。  
供。婦。受。請。有。求。事。婿。顧。婦。家。一。一。業。以。爲。吾。日。  
給。驕。其。求。求。事。婿。顧。婦。家。一。一。業。以。爲。吾。日。  
是。不。害。婦。於。者。家。婿。家。一。一。業。以。爲。吾。日。  
非。能。矣。在。婿。恕。所。家。之。婦。且。而。有。所。得。坐。  
婦。盡。此。婿。家。然。金。者。父。而。欲。求。峯。建。某。有。所。針。  
而。其。第。家。則。置。慕。恐。兄。或。求。峯。建。某。有。所。針。  
禍。道。三。且。尤。之。則。不。某。有。所。針。蹙。  
矣。舅。類。受。爲。婿。仰。爲。婦。倒。白。之。驕。業。精。  
夫。姑。之。無。難。家。承。盡。其。家。無。也。驕。業。精。  
家。怒。不。限。事。之。婦。力。煩。提。獨。吾。客。恃。  
優。其。可。之。婿。人。之。則。苦。援。立。人。也。外。之。



棄之也亦羣棄之甚矣俗之不可驟革也青年之人富於感情而少意志一處而彼此性質漸趨歧異變幻一切不知只覺其人之可恃迨結褵以後久相隔絕終而求離異矣富於感情者以其自由也不爲之調處乃始而交謫既而風俗尤烈甚至使君有婦羅敷有夫一時動於感情竟爲過渡者一方面之受是訟獄以興名分不定聲譽掃地而自由之說尤爲人所指摘矣舊式新式兩方之弊害已推定如右其商權改良之方吾將述之於下篇

## 第六 婚嫁論下

新舊兩式之婚姻。其所以有不良之果者。原因已推得如上篇大約風俗之成皆根於數千年之習慣。其所以能成習慣者。自當有可存之理由。一旦驟革之勢不能理亦不可。故舊式婚姻未能盡廢。而其貽誤於子弟。當亟謀有以改革之社會之目光。一般人之輿論。各國有各國之異點。吾國欲效歐風。當先察社會之傾向。未至先知先覺之地位。而妄認爲先知先覺。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行新式婚姻。一方面當認明自由之界限。一方面當體察社

會而有以變通之。期合於正軌。鄙見所及。略舉如下。

一。父母子女之同意。青年子女閱歷無多。感情富而意志浮。靈人以表不能細察其底蘊。視事太易。不知計量其因果。才識不足。不能不有賴於父母。父母處世久。閱人多。鑒貌辨色。破奸摘僞之方。亦較勝於少年。故子女意有所屬。不妨婉陳之。父母以取父母之同意。父母訪其家世。覩其人物。以爲可則逕許之。父母見有不可許之點。則詳切以告其子女。使反省焉。父母意有所屬。亦當詳告其子女。使子女有疑問之點。則爲訪明而更告之。子女以爲不可。父母亦當自省。苟其事爲子女所誤解。則婉曲曉喻之。其事爲子女所眞知灼見。則採用之。蓋父母之閱歷。固優於子女。而時代不同。父母之以爲是者。或已不適時。宜婚姻關係子女終身。父母亦不可視子女爲所有物。而任意決定也。

二。媒妁之慎選。吾國社會之現狀。男女之程度。實不足以逕效歐風。使有一人焉。效歐洲男女之交際。男女相談話。偕行走。共飲食。同遊戲。舉非出於正軌。不稍涉於曖昧。光明磊落。在歐人固視爲常事。吾國則羣起動。人不知禮義。不知羞恥。怪物耳。非正人君子也。人見棄。而一有

於社會至易妨其事業故在今日而欲暢言新式結婚使結婚之前男女常有相見之機會猶爲難事卽退一步言父母代子女之勞兩家之尊長先見其意中欲得之婿若婦而與之談話焉飲食焉以熟察其性質相攸猶易婦則非素諭之親戚不能見也社會之見解如此欲通兩家之意勢不能不賴乎媒妁但媒妁宜慎選須延請相知有素誠實可恃向不以媒妁爲營業者使居於第三者之地位訪其家庭考其歷史詳詢男女之學識性質報告於兩家之父母父母又據其報告而詳加訪問苟媒妁之言不虛男女之學識性質足以匹配乃從而議婚焉所得亦過半矣若三姑六婆鄙夫俗士則斷無爲媒妁之資格也

三門當戶對吾國談婚姻者每曰門當戶對此言不可廢也社會有上中下之分其生活程度自各不同職業互異家庭之習慣安能比戶皆然故兩家之門第不相當壻不能安其心婦不能盡其職家庭從此多事吾書至此外子爲我舉一證焉謂有友某君小學教員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家亦小康娶儒家女論門第固相當也然女之父母舊式的儒家也起居不能有定時飲食亦晏於學校于歸之後每日晨起梳洗孔忙夫欲赴校

晨餐未備。午膳回家。米亦未漸焉。夫於是寄食於友家。伉儷之間。亦因之反目。故考察其家庭之習慣。尤較門戶爲急也。

四重人而輕財。世風不古。爭聘禮。爭粧奩。婚姻之道。乃如賣買。爭聘禮。而婿家竭其力。以應親迎。至門女家。藉僕婢。門包之名。閉門不納。媒妁更返。商權如其願。乃止。婿非有家。摒擋婚費。已極周章。益以苛求。不得。不借。貸或典質。婦未入門。債已山積。于歸之後。婿日困於愁城。婦亦顰蹙。終日借尊嫜。推貧困之由來。必遷怒其婦。卽富有之家。未婚以前。以爭禮而傷其感。情女亦艱。於爲婦。故爭聘禮實足以禍女之終身也。爭粧奩女家亦苦。於張羅。且富於粧奩之女。驕且惰。不能俯首事舅姑夫子。前文旣言之矣。而子恃婦資。或因以游蕩。貪粧奩。亦足以禍其子也。故今之言婚姻者。宜求男女之足以相匹。家之貧富不必論。聘禮粧奩各隨其家之有無。尤不許一言道及也。

五勿信占卜。男女兩家之希望如何。各隨其現狀而異。故吾欲假定一格。男具何種性質才識。而始可以爲婿。女具何種德性能力。而始可以爲婦。吾實無從下筆。然結婚以前。兩家意中。必各有其希望。在頑固之人。習於

迷信。欲知其能達希望與否則付諸占卜。占卜之不足信人盡知之無煩吾贅述。卽以占卜爲可信而兩方欲爲子女早畢婚姻之事費百錢即可託瞽者捏造一庚帖吾卽欲占卜亦無從而占卜之其他求籤拆字同屬渺茫斷不可信信之則無效可求而天生佳耦事事相稱因占卜而失之者衆矣可不戒哉。

六研究年齡及體格 婚期之早晚關於終身之幸福近頗有人提倡晚婚說於男女之生計上生理上當有大益然少年意志薄弱亦正有橫決之慮故子女之婚期應由父母酌量定之可晚者以晚爲是男女年齡之差以學理言男長於女可十歲吾國社會之習慣未易語此則五歲其庶幾矣若女長於男斷乎不可體格之強弱談婚姻者每易疎忽至多考察其肢體之健全與否疾病之已有發現與否而男女之秉質如何將來能否免於疾病之困鮮有察之於事前者此大患也故考察身體亦爲婚姻上重大事項至於考察之法則另有專書可無贅述

七自由當研究其真相 羅蘭夫人曰自由多少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西國之結婚所謂自由者亦正有許多之防制應有之識力非如蠻族

之。人。相。悅。即。可。以。爲。夫。婦。也。吾。國。盲。聽。歐。風。一。若。自。由。兩。字。更。無。絲。毫。束。縛。於。是。誤。入。歧。途。逆。施。倒。行。見。棄。於。社。會。被。屏。於。家。屬。吾。滋。不。欲。瑣。述。其。現。象。願。好。言。自。由。者。細。察。其。真。相。勿。涉。於。誤。會。而。社。會。之。輿。論。家。庭。之。阻。折。足。以。損。我。終。身。之。幸。福。者。亦。宜。顧。及。勿。壹。意。孤。行。也。

吾。上。文。所。言。就。時。勢。社。會。立。論。不。敢。謂。有。一。是。處。然。言。婚。姻。者。得。此。亦。多。一。商。權。之。方。或。不。河。漢。斯。言。也。至。有。日。予。爲。頑。舊。者。則。予。固。舊。式。的。婦。女。可。無。論。已。(李范媚增女士)

## 第七 男女結婚之研究

盡力於國家而營獨立生活對家庭中不愧爲賢夫嚴父而終其天年者此稱爲賢妻良母不失爲閨中模範者此婦人之本分也人能持此二者以爲結婚之標準則男有君子之德求有品位之夫而嫁之結褵以後俾人嘖嘖矣非然者一念偶差終身抱恨遂之風女無遇人之嗟不淑之感美滿姻緣端推是始非人生之大不幸事也今日世間之結婚者恰如抽籤婦若得良夫則以爲非常僥倖蓋結婚之前

陷雙方於不幸者皆不經詳審之調查或被驅於盲目的情慾輕率以決人生之大事。已成婚約其危險不可勝言故得良妻良夫較於抽籤入穀爲尤難者卽以

此也。此然則輕率而結婚或驅於一時之情慾而結婚者有教育之男女萬不宜蹈此弊也。苟欲得一生苦樂與共之夫婦則當竭力調查雙方教育之程度以實不精密之注意觀察雙方之性質品行又確定其身體健全與否更考察其中以備之注點後此得以補救與否然後始行結婚手續如此則雙方當同以誠日。眞相畢露互以爲出於意外而貽一生之悔矣。

世有以金錢財寶爲唯一之目的之人則就於結婚亦抱同一之思想。男女互猶之太人之結婚多屬此類也。猶太人金錢之外不知有他故於結婚之際如彼人之結婚多屬此類也。猶太人之離婚居少數者相

實非夫婦之交情濃厚乃彼等之目的偏在金錢故也換言之不過金錢之謂滅絕人道矣如斯之夫婦關係耳如猶太人者以結婚爲一種買賣之契約誠可謂不幸世界中之人類皆專重金錢等之物質的方而至放棄精神的基礎接踵而來正義人道全然掃地矣故真正之結婚實非由持籌握算而來也

也。因極觀是果。以如斯動機所成立之婚姻。不久雙方必覺不快。惹起衝突。意外之變。由其生矣。夫婦交情日益疏遠。但以位置名分之關係爲外節和諧之形式。而兒長成於無愛之情。之父。母膝下亦恐不能養。成真摯之愛情也。但世間并有此則偶然。僥倖事。

吾謂男女間無精神的之調和。則無所謂結婚。亦無所謂夫婦也。結婚不可。基之缺之要。素乃男子堅實之精神與女子優和之性質。善良之婚媾在此兩者。辛礎調和結合。斷不恃金錢爵位等之物質的或人工的之力也。以精神的爲關係。常雙方相引無論如何不能分離也。夫子之中亦時有反對結婚。極力擯斥女子。然此乃不知。結婚之誤解。女子之天性者也。但就世間所習見。不調和之夫婦。由表面下。以皮相觀察而推斷。結婚之愚者。此實不通之甚。試就結婚前能慎其選擇。結婚。

後夫婦能互盡其本分。夫婦子女皆浴真正幸福。由此家庭觀之。則彼斷不輕率有可斷言。至夫婦間之真愛情。既已成立。則排去種種困難。自得種種愉快。然後始知獨身主義之非也。

結婚之事。既爲人生所不能免。而結婚時。首宜注意者。卽爲健康。蓋爲妻者。不具養育子女之體格。則母氏之體格。已不完全。其子之體格。必不能十分發達也。不寧。唯是。或終身無子。至於不能立家庭。幸福之基礎。亦未可知。且多病之妻。不僅難爲夫之內助。尤加重夫之負擔。於此而欲夫婦間常保持。一其溫熱之愛情。亦屬難事也。欲盡爲妻。爲母。爲一家主婦之責任。健康爲第一要條件。則不言而明矣。故處女而不健康者。無爲人妻之資格。縱令得爲人母。卽能永久爲一家之主婦。造家庭幸福之源泉也。

從來吾國人對於女子。有稱爲善病工愁。弱不勝衣。而反以爲美者。不知此等婦人。雖有適合男子好尚之傾向。而婦人體育之心。因而冷淡。幸近來社會進步。有識者已漸見及。此極力獎勵女子之體育。亦可喜之現象也。惟由

實際。觀今。日之青春女子。則吾人之希望。尙未大達。因彼等患貧血性者。或固非一朝夕所能改良。所望世之爲父母者。特於此注意可矣。將來爲吾人後起之健全人。類繁殖上缺必要之體格。似非過酷之論。但此狀況於爲妻之後。方從事改良。終不可能。即於未爲妻之前。亦不能遽然改良。唯有由幼年時代爲父母者。注意謀其子女之健康。或爲父母者。自進而謀其健康。此外無他策也。母者。注意。其子女之健。全此大可注意者也。或曰。女子社會身體上之缺點。人。類繁殖上缺必要之體格。似非過酷之論。但此狀況於爲妻之後。方從事改良。終不可能。即於未爲妻之前。亦不能遽然改良。唯有由幼年時代爲父母者。注意。其子女之健。全此大可注意者也。或曰。女子社會身體上之缺點。

茲尙有當注意者。則保身體之清潔一事也。於女子成熟時代。此一事尤當注意。故幼年時代。卽宜養成女子清潔之習慣。清潔之人多健全其精神。亦活潑皮膚。不清潔則阻害血液循環。而害及身體。此不待醫師而知之也。彼下等動物飼養於清潔之場所。則能保持其健康。而置之於不潔之場所。則

忽罹病而斃。可知清潔之必要也。但清潔者非虛飾之謂。故無濫事裝飾之必要。彼濫事裝飾之女子。絕非有教育之良家女子也。

身體之清潔與思想之清潔大有關係。欲使思想高潔必須身體清潔。故彼易惹不潔觀念之繪圖彫刻或小說演劇等不可寓目。卽終日無事懷手支頤而爲妄想亦不可也。茲尙欲一言者。卽關於婦人服裝之事也。服裝固亦貴乎清潔。尤貴乎端整。服裝不端整。則直證其人身分之墮落。彼過事裝飾羅綺。章身乃脫出清潔之範圍。而踏入虛飾之境也。此等外貌之裝飾。反使人議論沸騰。所謂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者。又何足取乎。故少年婦女往往因衣服而玷身體爲粉飾而廢萬事。彼等他日至爲人妻母之時。必當後悔也。男子擇妻。女子亦當擇夫。夫之體格不健全。亦無爲夫之資格也。所謂健全之男子。其身材不可過高。亦不失之低。筋肉之力宜強。鬚髮眉宜濃。頰脣宜帶紅色。而有彈力。性顎宜堅固而充實。目光炯炯。頸不過長。亦不過短。肩幅并胸圍皆闊。腳與胴之長短平均。舉止動作敏捷。聲音洪亮。於此諸點無缺。則可謂之體格良好之男子也。

身體瘦長之男子多無子者。縱令有子。其心身難得健全。又過於肥大者亦

同。此外胸部扁平者。音聲微弱者。頸長者。肩幅狹者。頭髮鬚髯之薄者。此等男子似未備爲父之資格也。

茲再就結婚之時期而爲之一研究之。以余所見。則女子以十六歲至二十歲。對於男子之二十四歲乃至二十六歲爲適當之結婚時期。但此事於國土風俗大有關係。尤於氣候之寒暖。其間亦有顯著之差。如熱帶之地。十二歲已有爲母者。二十五歲已達衰老之境矣。卽同一國境之人。其成熟之時期。亦有多少遲速。故不能一概以年齡律之。要之早婚之害爲人所共曉。古人事。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用意可以想見。青年男女於此斟酌。而變通之。亦無不可。但不宜失之過早也。(詠香女士)

## 第八 改良婚嫁議

娶婦所以圖似續。嫁女所以託終身。故男家之擇婦。須求賢淑。女家之擇婿。務得循良。窈窕淑女。古人有寤寐求之者。縹紏之夫。古人有以女妻之者。蓋文明之婚嫁。當如是矣。乃今日吾鄉陋俗。凡娶婦嫁女。必再三祈神問卜。迨卜云其吉。神定厥祥。始行議婚。當議婚時。男家要求女家之粧奩。女家亦要求男家之聘金。必粧奩聘金兩方。均如願始。諧秦晉之約。至於婿之賢否。與

婦之賢否。均不過問。然而惡因所播。惡果以成。往往有結褵未幾。即至反目。或者清才曠代。所遇非偶。或者蕙質蘭心。遇人不淑。一身潦倒。隱恨無窮。此等後患。姑勿深論。所可厭者。當新婦于歸之日。往往香車寶馬。從者途塞懸燈。結綵設席。張筵賓客盈門。笙歌達旦。少則竟二三日之歡。多則騁四五日。悬之樂揮金如土。窮極奢侈。甚無謂也。尚有繁文縟節。如俗所謂出間門拜堂。完頭笄等手續。實足令人噴飯。今擬設法改良之。以爲吾家婚嫁實行之基。礎改良若何。略陳管見。試與我同胞商榷之。

一除迷信而詳擇配。人之嫁娶必祈神問卜者。原欲謀一良好婚姻。爲子女造幸福。然而神爲木偶。卜非仙人。安能知吉凶所在。即使能知吉凶。神與卜未必同意。有祈神吉。而問卜不吉者。有祈神不吉。而問卜吉者。吉凶交至。其誰適從。此無意識之甚者也。吾望欲締良好婚姻。必於實際上求之。當求人之既送庚甲也。兩家各須互訪男女。人品之賢否。不厭其詳。如能兩方合意。無論門第家境。若何均不爲梗。擇配如是。誠家庭無量之幸福也。一減粧奩而節聘金。粧奩有美觀而鮮實用。今以極有用之資財。購置鮮實用之物品。寒不足以爲衣。飢不足以爲食。徒求一時美觀。而金錢已不知。

耗去幾何矣。且女家索取男家聘金。雖再三請益。尙不敷購辦。勢必賠墊。不貲而男家於聘金外。支給運輸之費。亦至浩大。來日家庭衰敗。仍入無何有。之鄉。悔無及矣。今擬於嫁女之粧奩。惟擇幾件適用品。遣之而不取男家聘金。娶婦亦不要求粧奩。兩方均得其益。云胡不可。

一戒鋪張而崇節儉。近日風俗奢華。謀生非易。往往終歲勤勞。尙不能自給者。若以娶婦而鋪張門面。致負債纍纍。我未見其可也。夫與其受困於來時。不若節制於當日。故余家之娶婦。主張從儉。向者用綵轎。擁旗旄。戴珠冠。穿蟒袍。服飾麗都。今則改用尋常服飾。尋常肩輿。向者設筵。必達數日。今則以一天爲限。非五服及血親。除親賀謝點外。不得張飲。此亦還淳返樸之一道也乎。

一刪繁文縟節以崇實禮。夫婦造端。以敬爲主。昔日之所謂出間門拜堂諸名目。第具文耳。今則矯而正之。結婚之日。卽設祭告廟。謁舅姑。與五服及血親簡便相見。從前舊儀。概行刪除。惟增入踵謝一條。以次日舉行之所以答戚友之盛意。而防其疏忽也。外此凡不便宜而耗財者。均一一從刪。夫婿以擇配爲主。擇配不慎。定起詬辭之聲。禮儀以切實爲主。崇尚繁文。恐蹈

文勝之弊。持家以儉樸爲主。鋪張門面。徒爲耗財之舉。此余於婚嫁之改良。所以不能已於言也。(俞淑媛女士)

### 第九 擇偶自由論

詩首國風禮本冠婚。所以明人倫而原性情。正基兆而防未然也。蓋福之興莫不本乎家庭。道之衰莫不始於閨內。苟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而後可以言好逑之意。談配匹之義。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誠重之也。鶡鶡同心。永以爲好刑於妻孥。宜其室家子孫繩繩百世惟昌。猗歟休哉。何其盛也。

母父談得。自之命不亦。父之餘蔭。仰他笑。人之西人。餘之子耶。毫無能。力夫。不知。其。所。謂。自。由。立。之。資。自。存。之。道。而。曰。自。广。擇。偶。不。待。父。口。余嘗蒿目時艱。感懷今昔。熙來攘往。之儔敗度。縱欲恒多。好聲色。尙侈靡淫。擇偶自由。縱廉恥之節薄。此尤彼效。世道日微。無怪乎醉心歐化。之青年。動假立之夫。與父女。不知其所以。如此之脫輻。大都口。辟之意。縱廉恥之節薄。此尤彼效。世道日微。無怪乎醉心歐化。之青年。動假立之夫。與父女。不知其所以。如此之脫輻。大都口。余嘗蒿目時艱。感懷今昔。熙來攘往。之儔敗度。縱欲恒多。好聲色。尙侈靡淫。擇偶自由。縱廉恥之節薄。此尤彼效。世道日微。無怪乎醉心歐化。之青年。動假立之夫。與父女。不知其所以。如此之脫輻。大都口。

雖然。予固主擇偶自由者也。予之所排斥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今所盛行苟合之婚姻也。予之所謂擇偶自由者。質諸孔孟而不疑。準諸西人而不悖。施以之淳治化。以之隆或有疑。吾言者。乎願稍靜無躁。請畢其辭。

孟子言舜娶有姚二女。是爲自由擇偶之祖。文王之娶有莘。亦然。若謂結婚而必輔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亦不盡爾。況六藝所載。孔孟所道。固無禁男子擇偶自由之事。不然。則窈窕淑女君子。固無所用其好。速坐待父母媒妁爲之可耳。卽詩三百篇之中。又何必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哉。昔宋時有胡某。請刪關雎之什。當時稍有識者。羣非笑之。夫詩書爲孔子所刪。定易經爲孔子所贊。述游夏且不能贊一辭。而今之迂士。乃敢爲孔子所刪。定易經爲孔子所不言。而反對擇偶自由。則是詩經關雎之什。可以去大易乾坤之卦。可以廢尙書釐降之事。可以刪詎非惑之甚者乎。

於地化育。喚咻涵煦。孳生不息。全恃此愛。力以爲之。知男女慕悅之範圍。莫之遏塞。一任其天性放天。

古人有言曰。男女飲食人之大欲存焉。聖人以禮義爲之主。故莫之違。亦不可以爲之。知男女慕悅之範圍。莫之遏塞。一任其天性放天。

然吾觀六藝所載孔孟所道更後如騷人墨客之所吟咏淑女逸士之所記。述在在含有男女慕悅互相好逑之意卽古詩十九篇唐人三百首其中亦不乏閨怨春愁之作下而至九流百家碑史野乘始自虞初終迄今茲孰能。越此男女私情之外則擇偶之不自由誠人人生一大憾事。夫擇偶不自由而夫婦之道苦矣彼佳人之信脩羌習禮而明書蕙心。志若霜雪一旦遇人不淑新縗故素隱恨無窮而齋志以終者何可勝道也。又或若清才曠代遭逢不偶則雖求凰四海終不能得佳偶卒之何可勝道也。良可慨歎此所以才人多無行偶則雖求凰四海終不能得佳偶卒之何可勝道也。交貴易妻者幾成中中國歷史之習慣目而紅顏終不能得佳偶卒之何可勝道也。其餘者幾成中中國歷史之習慣目而紅顏終不能得佳偶卒之何可勝道也。吾敍中國社會婚姻既如此其悽慘矣然觀之西國則大不相侔。凡讀擺倫歌也謂亦能交。非家世門閥爲幸而偶遇亦致此。蓋父互曰。兄弟傾倒不當。當爲然自貧賤矣。如宋弘劉蕡薄命之女下已貧式之感也。且近之潦倒一身也。蓋於其不棄糟糠今富易身質夫擇偶不如其妻。如朱買妻之富。其眷屬則古臣。悲何所者。今也。

Byron 丁尼生 Tennyson 霽俄 Hugo 度馬斯 Dumas 荷斯 Goethe 休臘 Shiller 之詩歌傳記而後知西人男女之相愛慕。一往情深形之歌詠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或觸膝談或攜手行或共蹴踘舞跳良辰美景賞心樂事其生涯之愉快爲何如中國之拘守舊習男女不親授受其防閑未嘗不善然亦嫌太過矣。

蜜爾敦 Milton 其人者與莎士比亞齊名之英國大詩家也。其父爲攀一貴族女非所願也。女驕奢殊甚嫁後蜜氏不能堪女竟視夫如草芥。徜徉至母家後果與蜜離異。蜜氏受此激刺憤於擇偶不自由之害故作二論文其意謂擇偶不可不自由以不相侔之男女而論婚猶如髑髏同處非特漠無感情且有大害也夫以盛行自由擇偶之國而往時夫婦之道猶有占脫輻之爻則中國之不得享善果又何足怪乎。

阿迪生 Addison 者英之文豪及政治家也。其文名與莎氏之詩名相頡頏爲人沈默寡言熟於風土人情其所著文報不朽之作也其中盛稱洛格伯爵之通款於一寡婦津津道之不衰若有餘羨也者夫以阿氏之道德文章千百年來不多覩而其言且如此吾知吾國迂士聞之必駭爲非經背道而橋

舌不能下矣。

角得斯蜜司 Goldsmith 者。英之詩翁也。其所著德村牧師一書。幾於家弦戶誦。吾國稍有英文程度者。無不用此書爲課本。其開端數語曰。予意嘗謂誠實之人。娶後勤生育。蔚然成大族。可以爲國服務。較之空談生聚之道。勝萬萬也。予未娶時。極審慎於擇。吾妻不取其衣飾之華麗。但求其爲耐久之伉儷而已。其所言擇偶婚嫁之事。可謂得其精義矣。

觀泰西名哲之議論。察歐美風俗習慣之優善。反而觀之。吾國今日一般青年道德之墮落。吾愈不得不思以真實之擇偶自由主義。倡夫擇偶不自由。而無害於人生之幸福。民族之進步。且可救當今之弊俗也。則予亦願其長此終古。而無如其必不可也。既知其不可。則不得不舍其舊而新是謀。然將論擇偶自由之利必先述不自由之害。請縷述之如左。

(一) 早締姻之害。印度有以未生兒女預締姻者。吾國亦有以襁褓孩提。互相締姻者。與印俗之弊。殊無稍異。且父兄爲子女。締姻其計慮。至爲深遠。每欲擇高門。華闕。巨富之家。庸知財之集散。無定待。二家子女長成。而處不能無改變。是始以爲相稱。而終未必相稱也。彼悔婚背約之事。所以數。

見不鮮者職是故耳。

(二) 早婚之害 凡早締姻者俗例常早婚以不如是則恐男長不娶女長不嫁常有意外之虞而占脫輻之爻然早婚固非無害也當青年有爲之時不圖振作精神甘守帷房之內一生事業付之流水亦豈得計哉。

(三) 體格品性智識不合之害 縱令早締姻之害或幸而免門第可以相稱似無脫輻之患然門第之相稱者其子女之品性智識體格未必能相合也苟品性不合則琴瑟必不諧苟智識不合則唱隨必不樂苟體格不合則遺裔必不強且夫婦之中必有一焉損其天年大凡二家父兄之爲兒女締姻也或以結二家之好或以兒女爲酬恩結納之具而兒女之品性智識體格非所問也坐是之故而陷少年夫婦處於悲痛之境遇者不知其幾萬也且又有子女從未晤面而匿稱年歲求苟成事其爲害尤烈也。

(四) 攀近親之害 依近世生理學而言近親連姻往往生育不蕃且所生兒女體格不強壯智識不充足蓋血脈相通之男女本不宜配合爲夫婦也中國舊俗有親上攀親之事以爲如是可以加親戚之感情於是又有與表姊妹結婚者有以姨姊妹締姻者如順風親還鄉親種種之美名不知有大

謬不然者在行之非但無益且有大害也矧近世生理學家提創不同經緯度之男女相連婚則所生兒女智慧必勝於常人蓋異地之男女結婚常少戀家戀鄉之思念則所生之兒女必少依賴性質饒自立精神矣故吾中國擇偶者不可不注意於此端也

(五) 迷信之害。締姻之俗。常以二家兒女之生日時刻。倩卜者占其休咎。以此不憑信之言爲重。而置他事於一不問。非其匹而因刻卜者。一言以合不吉。而婚不克成。全者豈惜哉。則爲害甚矣。又或極相配合。因卜者一言。以合不吉。而婚不克成。全者豈惜哉。

(六) 愛情不眞摯之害。夫所謂夫婦者必兩相愛慕而後可以伉儷篤相聯絡者如萍之浮於江河汎汎乎而適相值也禽處獸愛汲汲於下等之肉慾其所以相合之道本意已不光明無怪乎吾國民種日趨於卑劣愈降愈下也以性行卑陋者所殖之種而欲與歐美優秀之種相競宜乎其不足抗衡也予非謂世無一二佳偶成婚之日一見傾心而以眞摯之愛情相慕悅也然如是者十之二三其不能以高尚之愛情相固結而以肉慾爲職志

者十之七八此無他夫以婦爲玩物幸而克全終始終亦爲肉慾之奴隸孟德斯鳩有言曰好色者如嗜財愈多而愈貪則厭故喜新亦因其所以致求新者以饗其慾而夫婦之道難矣吾故曰苟夫婦以愛情而配合則雖有儻來之佳麗不足以奪其愛焉而不然者則迎新送舊人盡夫也人盡婦也雖有嚴師嚴父爲之督率錮之深帷之內閉之閨房之中亦非善法也

(七)道德之墮落 人類以競爭而有進步競爭者好高心之所表示也。彼擇偶自由可以獎勵人力求上進者也中國舊制則否彼之所以締姻高閥者全恃父兄家長之事功而已或毫無能力坐享其成緣此輩人已擁巨資厚產原無須力爭上進也

以上七害。彼擇偶不自由之能越此者鮮矣知彼不自由之害則知自由之利適得其反矣其利維何簡言之(一)隨時議婚可以年齒適合(二)苟志氣相投品性學問相匹體格亦相合則門第卽不相稱猶勝於不自由卜者(四)相交有素兩無猜疑愛情日密所生之兒必爲優秀之佳兒強健之種子無疑(五)道德因之增進人無不欲得佳偶欲得佳偶非力爭

上進不可。因之養成其獨立之志。趨勤劬之習慣。讀英人斯各脫之小說。邱斯透沸特伯爵 Lord Chesterfield 之訓子書。皆以儒雅風流。善晉命婦爲道德。可以思其故矣。（六）中國向爲專制之國。風俗重男輕女。以錮女主義聞於世界。蓋往時妻妾衆多。廣田自荒。防微杜漸。勢有固然。今國體共和。則此等擢殘女子壓制婦人之主義。概宜寬弛。且中國重家族制度。而無社會交際。男女之交際。更無論矣。苟擇偶自由。則可以開社會交際之端。非但夫可以擇婦。卽婦亦可以擇夫。其利溥矣。

雖然。方今之世。純樸已漓。人心不古。廉義之風。歇貞節之道。廢侈口平等。自由。劉更生之列。女傳曹大家之女。誠視若弁髦。設有人焉。假擇偶自由之美。名而行漫無顧忌。之罪惡。將利未見而害無窮矣。故不得不將擇偶自由之真詮。論之如下。

（一）擇偶之後必須得父母之同意。孟子亦謂娶妻必告父母者。以父母慈愛最深。經歷較富。或足以補少年衝鑿之不足。故擇偶自由。而得父母兄長之同意者。其事萬全而無一失。或謂此非擇偶自由矣。擇偶自由不必受父母之節制。也不知自由之意義。皆有正反二義。正義謂擇偶自由可選。

擇反義謂父母不可以完全禁止其自由而爲子女者亦不能完全不承認親權也

(二) 擇偶締合者必在成人之後。西人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踰二十與吾國周禮相同。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歲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法定見護人代負其職。吾以爲二十歲以內大率在求學之期自宜在二十以外能以道義自主不致感情用事荒淫溺志也。

(三) 女子以貞節爲貴。婦道從一古之訓也。孟德斯鳩曰處女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明也。所任者委瑣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訓無已之聲耳。英諺曰。男必勇。女必貞。可知貞節者無論古今中外婦道之所貴。今有假自由擇偶之說。而蕩檢踰閑放僻邪侈者豈非學西人皮毛買績還珠喪其所有哉。

(四) 結婚者必須能自樹立。歐洲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學成業立矣。非歲入逾二百鎊不娶。旣娶之後使家非富饒者則所生恆不願踰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恐所生或多。則其力不足以辦教育也。吾

國之事則不然。小康之家，婚嫁嘗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孫為莫大之福。雖然，子孫多而不教，其慈者不過多與財耳。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財，往擇霍紛紜為終身之大患。竊怪西國有數百年之貴族，而中國自宋元往以降，幾無世家。身為將相，數世之後，降在皂隸者，比比也。然後歎西國自本旨哉。

(五)男女互擇處於相對地位，所謂擇偶自由者，非特男當擇女也。女亦當擇男。舊俗往往女之出嫁，由父母為主，而為處女者，雖有志願，亦報於啟口也。

(六)凡男女必須略識字而有智識，擇偶自由為文明各國所通行，固矣。然彼邦之普及教育，皆著成效，故足語。此今若以毫無智識市井常人並矣。

起而談自由擇偶必致僨事矣。況所謂男女平權者。必先智識平等而後可也。

右列各端。既略述擇偶自由之方法矣。然此外宜注意者有二。  
(一) 結婚不宜過早。今之通人。咸能知早婚之病。謂此足以消磨志士之歲月。減損英雄之天年。春花秋月大好光陰。送於睭昧牀第之間。且有願終老是鄉之慨。晏安鴻毒懷安敗名。雖以齊桓晉文猶不能免。況血氣未定之少年乎。蓋未有不銷鑠其志氣。戕賊其身體。斷傷其性靈。墮落其道德學殖。日以落能力。日以減潦倒一身。夫復何言。況爲父母者。童心未化。傳衍弱種。其害且及子孫。豈可不痛除乎。

(二) 結婚亦不宜過晚。世治日進。人知早婚之害。於是倡爲矯枉過正之說者。其言曰。凡生殖力強時。思慮必大減。而思慮過甚之時。亦足以遲延其生殖力之發達。於是遂有以晚婚爲良法者。以爲非如此智力不足以發達。此天演家斯賓塞赫胥黎之說也。擺倫亦謂結婚之後。才思銳退。故托爾斯太之結婚。在三十八歲。更有康德霍布士斯賓那沙盧騷之流竟踐行獨身主義。Celibacy者。獨身主義之有害化育之德。可無容論。卽結婚過晚。亦

非人情所能堪。培根有言曰：壯年之妻爲夫之主婦。中年之妻爲夫之友。晚年之妻爲夫之老嫗而已。弗蘭克林致友人一書有曰：論及婚姻僕以謂與其過晚毋寧稍早。則較可多享福祉也。何以言之？少年人性情習慣較爲溫潤。無過於固執泥滯之病。齟齬因之少矣。苟少年不知理家務。則年長者可以教導之。使之預爲練習。且婚後則男女皆不致有越禮敗名之事。亦一樂也。彼有專業之人。常不得不晚婚。自不在此例。然以普通論之。則不可過於晚婚。緣晚婚則二親不及見其子女之成立也。西班牙之諺曰：晚生子多早孤者可哀也。美國之結婚者。幸皆在壯年。兒女之成立教育。在中年。晚年則可娛暮景矣。因之生聚之速。可以並駕歐西矣。其言絕暢。讀此可知婚事。過晚之非計哉！嗟夫。羣治日退。道德日敗。人欲橫流。舉世披靡。京都爲首。惡餘通都大邑。士民薈萃之區。染此惡俗者。可以數十計。回視數十年前拘謹之區。豪貴者縱欲荒淫而不返。滬上靡麗甲天下。而桑間濮上之風最盛。其予猶倡擇偶自由之說。聞者得毋將以謂激其流而揚其波乎？嗚呼。此不知予之苦心也。夫人情如水。順之則流。逆之則決。夏禹治水。導江淮使入於海。

人情亦猶是也。歐風東漸。咄咄逼人。沈沈亞東。如曙初光。使欲嚴爲堤防。仍用錮女主義。締姻許字。悉用古法。非特行之無利。且亦行之維艱。既知其不足。繼仍。則何如發明擇偶自由眞詮。而履行之乎。他持 Q.Jarde 法國心理學家。曰社會之進化。基於互相仿長。今若守其弊俗。而不爲導西人之文明。豈合於社會進化之原理乎。或者又疑曰。中國向重倫常之教。男女之別。平時防之惟嚴。深閨重壺。窮袴歲麤。然尙有外遇淫奔之事。一旦脫去羈軛。將隨處隨時放僻邪侈。無所顧忌矣。答曰不然。中國人男女同居。必有私者。以平時防之過嚴。至於西人。則男女之交際。若魚之相忘於江河。故絕少苟合。使吾儕不於道德上爲根本之救濟。而欲以嚴防爲能事。則防之愈嚴。其反抗也愈烈。鬱之也久。發之也愈深。積弊至於今日。乃有一放不可收拾之勢。此非西人擇偶自由之咎也。中人於男女道德。雖甚充足。然尤不免有失德可知。防閑之無能爲力矣。平心論之。擇偶自由。誠非一無可取。然擇偶自由者。進步而積極者也。不自由者。退步而消極者也。且今世風俗。後蒙否。旣開雲翳。重明剝極。而復可斷言也。況吾輩處此世界。宜以改良社。

會爲宗旨。不可因咽廢食。效流俗者之所爲。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先覺後覺。登高一呼。應者自衆。若夫可以樂成而不可以謀始。此非所以論君子也。

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其君以猜疑權霸爲事。故其國亦以重男輕女。猜防嫌疑爲事。無道德之足重。今吾國旣改爲共和政體。自應舊染汚俗。咸與維新。當以共和之道德爲貴。而不以錮女主義家庭專制。貽笑西人也。美人艾迪。今世演說家也曾到京滬各處演詞。其言曰。國之興亡。惟青年道德是賴。使青年男女耽下等之情。欲不求真正之幸福。其國之希望已絕。其命運可知矣。希臘羅馬之叔世。非乎。吾今亦敢竭誠以貢數言於吾最敬愛之青年。曰人禽之界。相爭一間。聖愚之分。相去幾許。孔子論大婚之言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又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安可不重視之乎。西諺曰。誰欲富者。當問其妻。He who want riches ask his wife。人生真意。不以蕩佚爲非。道德之涵泳既深。則世治之隆可計日以待。而吾茲篇之

作。不爲無益於社會。則尤私心之所快愉者也。(陳麟)

## 第十 論女子早婚之害



嗚呼。吾國婦女早婚之害。於今爲烈。余嚮閱列女傳。至王莽女。九歲入宮。爲孝平皇后。鄭善果母崔氏。年十三卽嫁。均以爲誕妄不足信。不圖今竟見之於晉省祁縣女也。八歲(女與夫均八歲而生子。圖爲兩小相親乳兒)。考諸內童之樣。誠蒲留仙所謂拳母錐兒是也。)。考諸內生女。則女子二十而嫁。朱子家禮亦有女子二十成婚之規。由此觀之。古人婚嫁本有定期。何嘗過早。卽秦東西各國之婚律。亦與吾國新法大同。子小異。雖定爲女子。年至十五六歲成婚。然亦未嘗明言。此時卽須嫁娶。況未成年者乎。余前在北京時。法女邁達嘗語我曰。西國女子多知早嫁。亦有遲至四五十歲者。其終身不嫁者。非教會中人。卽爲發明科學計然。

終不足爲訓。吾所言者意在婚嫁及時也。若以吾國早婚情形較之。則西國嫁時之女子當爲大母而有餘矣。以上僅述中外婚嫁情形。今請略陳其害。以供女界之省覽焉。

一早婚與體軀生育之關係。西諺有言。婦人者國民之母也。蓋有強健之命影嚮所及必至釀成種種疾病。當生育時往往輕則流產重則難產而有性長成且能茁壯然實繁者樹必傷餓熾者膏易竭母體未強先天不足加以十月懷胎三年哺乳慮飢憂疾耗盡精神是身體不損於生育之前必損於生育之後亦可哀已。泰西婦女所以無斯患者因其多尚體育且能身體發達而得有健強之子女此其國人民所以多武勇而國勢蒸蒸日上也。吾國婦女體格遺傳至今類皆荏弱短小甚且青年夭折不早婚故殘廢終身慨無生氣以此身軀而欲向西婦競短長與男子爭氣概蓋亦磨日吾難或

議姻事。翌年而婚成。荏苒十年。生育教養。心血俱虧。而體格大不如前矣。早婚之害如是。如是吾女同胞可不猛省乎。

二早婚與科學智識之關係。內則有言。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聽。從周禮九嬪掌教四德。下至大家入宮。七誠成篇。伏女傳經。淵家學可知。古者女子非受教育不足爲婦明矣。今則歐化東漸。科學日新。普通卒業須歷歲時。較之古初。成材匪易。終身求之。尙虞不足。況早婚乎。世界列強國勢所以勃然興起者。固由其人種強健。有學問智識。然爲婦女者。亦大多數具有普通學識。其才智超羣者。則爲律師。爲報館主筆。或置身學界。日有發明。(如今今日之發明銑質。仿造飛艇者。皆婦女也。諸如此類。不可殫述。)大有與男子並駕齊驅之勢。迴顧吾國女校。非不林立也。學徒非不如鯽也。求欲如西男足乎。吾深求其故。不得不歸咎於早婚。吾國女子智慧之不如鯽也。求欲如西男婦之通曉政治。發明科學者。闐然無聞。豈吾國女子智慾之烈也。夫今日世界也。以兵戰。以商戰。其歸原則。以學戰。男子必須學識。女子爲強弱。腦力之不。競爭所爭。即有種種責任束縛其身。有欲求學而不能者矣。即幸而得入學校。不出數年。習慣素尚。早婚女子。母教競年。不數

年間經其親之督促或出自本人之願望有急急成婚者既加是欲求相夫教子之知識而不可得遑論完全科學耶吾非好譏評者實因人既中早婚之害欲如爲女時專心求學其勢有所不能也何以言之蓋天地生人無論愚智必賦以愛情女子之愛情在家時用於父母兄弟出嫁時則用於夫與子女舉凡飲食起居諸端其應維持調護者皆唯婦人是責天職所在愛情所寄無論中外古今其理同也夫以一人之心力知識負此數者責任其勞苦亦甚矣何能再分身深造於學問乎卽曰能之恝然去而就學不幸其夫子偶有疾病吾知其愛情所發必有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急急廢學而爲之省視呵護冀其速瘳者如是景象試問尙能致力於學問否余故曰其勢有所不能也由是推之吾國女子欲求有完全科學與歐美之婦女爭勝者則宜於未嫁時努力爲之勿再陷於早婚檻阱中也而不然者吾婦女科學之昌明女權之發達終無日矣昔南京政府成立時有要求女子參政權者心非不熱意非不善吾則期期以爲不可蓋參政者果也求學者因也吾大多數婦女能俱有良因必得良果否則男子卽分參政權與我我僅有少數參政之人庸有濟乎況其少數者亦未必眞能參政也欲參政必有完全科學

知識欲求完全科學知識必自破除早婚始

實家。人至之前。家有當就相事。唯一切。則庭樂於揄所。又不彼否夫。奢覩家婢僕。婚姻訓。  
相然趣情。挪述權忘坎運。且侈修苦之。事若以己身。以無形之勸諫。感化及夫語。曰憂勞。可。以興國。況事。樂生庭人。如興未。能徒。於。  
夫有其急。唆因操憂珂者。加害焉。余故曰。夫婦夫婦愛情最篤。其夫耳。既不聞話詐之。事躬親爲之。以形之下。而不恍然悔改者。吾不。信也。  
云賢可。自使之。諸知抑言之。若男子有家敗實。由於婦也。而考其實。則又兆於早婚也。特不若目。於。  
者子哀盡。致禮儀女。且奮厥志。愛情。運厥能立家。或不免有失意喪志之兆。於早婚也。特不若目。於。  
強女亦甚。不其姑也。不寧進取者。不此才識爲之排遣。撫慰。以鼓勵其事。婚也。特不若目。於。  
半爲甚矣。悲哉。嫌惡應對。唯是女子。不善家。早則爲家有翁。早婚圖而徒歎。遣撫慰。以鼓勵其事。婚也。特不若目。於。  
皆爲揚眉退步。言之女子。早婚爲害。姑所迫。儕輩必至。動歷不。良。鼓勵其事。婚也。特不若目。於。  
教子吐氣。則尙可以自解。是相夫。與健學。問此過見深。又何。其精相。神乘也。特不若目。於。  
西謬恒言。一國文明程度。視乎婦人之感。多學。乃復誤尤。知識未。乎。神乘也。特不若目。於。

化力若何。國民之母其責任之重有如是者。蓋教養子女乃父母之責。兒童體上固須有養育之能力。於道德上亦須有教育之材智。早歲成婚則已。身害之及於夫者猶小。而此則受害實大矣。蓋前爲間接之影響。茲爲直接之影響。吾所以不憚大聲疾呼冀吾諸姑姊妹同心協起而挽此狂瀾。除此惡習。則吾言爲有幸而女界之大放光明與西國婦女媲美之期必不遠矣。

綜上數端。吾之所陳多注重主觀方面。蓋均與未婚及已婚者言也。然吾不得不如客觀方面忠告者。卽世爲家長之人急令子女婚嫁。其故安在。吾測其心理實有數端。

一因己身年老子幼家政無人管。一因艷羨數代同堂之說亟欲孫曾繞膝。一因生齒不蕃。期早添丁口不至無後。如是想不唯不以爲害。反以爲益。則吾遂得起而闢其說焉。試爲反語駁之。如是立想不唯不以爲害。反以爲益。一年輕女子能深嫋家政乎。卽曰能之。子幼早婚能不戕賊體。軀乎。能不耽

於晏安而廢學乎。  
一子孫不賢果家庭之福乎。卽賢矣而生育蕃身體弱必至疾病叢生此家長之憂也。  
一凡物早熟者易凋多花者子少唯人亦然童年所育先天不足保不夭殤乎。

以上專對僅知有身家者言之。吾知其人亦必曰不嫾家政尙有他人助理。至有害於子女身體學問則早婚者多不免也有不肖之子不如其無也羸弱之子多不如有強健者少也。欲求福而反悲痛憂傷不如恬淡無愁之爲得也。推之於國則得弱種億兆不如得強種萬千。從前斯巴達社會有一習慣。凡兒童羸弱者皆斃棄之。此舉雖殘忍無人道然亦天演汰弱留良之理。中庸所謂栽培傾覆是也。由是言之女子一身繫於國家者如是重大。雖謂國家盛衰存亡不在男子而在女子亦無不可也。司馬溫公有言婦人者與國之關係故僅言及家也。早婚之有百害無一利可斷言矣。抑余尙有言者余因早婚身體衰弱已言之矣今請略陳其經歷余幼誦讀

多母授。兩兄輔之。甲午。余父殉國。不數年。先母復見背。始受業於媿室老人。  
（高嘯桐先生諱鳳岐）及結褵後。外子復授余日文與普通科學。而吾翁  
又素喜家庭教育。多所訓迪。始略得國學及普通知識之皮毛。夫以余一身。  
有親長名師之教誨。復得翁舅夫子之裁成。卒以早婚故。人事相乘。不能致。  
力深遠。而得完全之科學智識。與歐美婦女抗衡。實爲一生大恨。余嘗與愛。  
友高君隱女士言。女士亦爲我歎息。因以須爲賢妻良母。不在專門學問之。  
語相慰勉。後擬聯絡同志。提倡晚婚。（大約二十至三十左右）而未果行。  
今爲此論藉表。吾志不憚刺刺。及之願同胞起而贊助焉。（王步蘭女士）

### 第十一 擇偶自由與不自由之先例

自子謂之篇。昔孔子刪詩列關雎。爲全書之首。夫經將以垂世也。必以經國。  
由遭有詩。冠諸全書。始足以動世俗之觀瞻。而顯一書之價值。顧乃以言什。  
專制婚姻。然後安在。得勿索解。人而不可得耶。蓋君子之道。造端乎。男女戀治。  
而遍觀商夏以來。其得擇偶自由者。惟有一室家之隱痛。深有羨於婚姻。而孔所。

擇偶自由之計

一經之首焉。蓋文王之婚姻實最良之婚姻。

六六

擇偶自由之詩也。故以之冠諸一經之首焉。蓋文王之婚姻實最良之婚姻。六六



夫婚姻之事。既不可苟且從事如此。而早婚及擇偶不自由之制。恆易釀種之弊害。大中華雜誌中之改良家族制度論。已詳言之。以吾所見。並世諸名士及才媛。其因早定婚及擇偶不自由之故。釀出種種禍害。生出種種謬轎者。殆居泰半焉。顧我欲論自由婚姻之利。與專制婚姻之弊。老宿輒目我爲心醉西風。無已。試更舉我四萬萬人所崇拜之孔子。以爲例儻。亦爲新舊人物之所共樂聞耶。

孔子之室家實最悲慘之室家也。孔子受專制婚姻之禍。早歲定婚。及十九歲而卽娶妻。宋氏十九歲家語孔子之元官。然孔子以絕代才人而娶一庸惡之婦。配非其偶。夫婦不能相安。以故生出兩種惡結果焉。一曰娶妾。孔叢子載子貢對楚昭王曰。孔子妻不服采。妾不衣帛。是孔子固嘗娶妾也。一曰出妻。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子思之先君子則伯魚也。伯魚之生母則孔子之妻也。而竟爲出母。是孔子又嘗出妻也。夫娶妾惡德也。出妻亦惡德也。孔子爲至聖。非如世俗之所謂。『凡爲夫婦必其智識性情相差不遠。始能成爲佳偶。』存而始出者。寧不知此也。蓋凡爲夫婦。必爲惡德。而竟公然行之者。是必有大不得已。

已。而。盜。今。試。其。譬。知。賊。也。亦。必。就。早。定。婚。之。中。彩。票。乎。讀。者。將。在。當。試。來。女。幼。而。觀。欲。買。望。他。時。所。出。九。歲。乃。因。若。凶。終。對。於。門。日。事。訴。誣。日。末。豈。生。朋。之。妻。之。妻。名。使。媛。傳。有。配。中。之。始。等。克。才。相。惡。一。才。相。行。則。稱。附。而。

由。產。行。惡。之。婦。以。至。驥。孔。孔。於。育。之。不。故。忠。蠢。尾。子。子。其。者。不。證。顧。久。恕。之。而。之。以。譽。宣。告。離。婚。孔。門。不。名。缺。學。妻。何。要。待。婦。益。妻。天。譽。此。爲。近。可。二。聖。人。此。爲。近。可。二。聖。子。所。子。而。後。焉。能。必。相。所。所。近。世。一。此。必。其。妻。期。共。墨。然。曰。宜。者。信。者。黑。翻。愚。一。者。經。史。爲。才。此。孔。至。絕。豔。日。事。訴。誣。日。末。豈。生。朋。之。妻。之。妻。名。使。媛。傳。有。配。中。之。始。等。克。才。相。惡。一。才。相。行。則。稱。附。而。

其。性。才。在。此。原。妻。不。能。生。子。乃。因。凌。辱。有。以。逼。之。此。其。竟。在。孔。行。則。稱。附。而。

常。情。媛。男。者。因。二。十。歲。子。乃。早。由。古。七。出。之。訓。實。善。故。乃。難。知。聖。擇。婦。伯。魚。則。數。有。蠢。也。不。不。則。百。可。婦。不。自。能。其。出。萬。比。也。得。由。相。妻。安。實。故。然。擬。亦。而。害。安。善。故。得。者。不。知。之。而。非。於。彩。無。得。爲。也。非。爾。

婚。佳而爲年之姻與青妻。吾處。孽。怨。佳。友。爲。又者。  
姻。兒後親而夫無欲年爲勸。此而偶婦而子就。能。  
自。佳擇者定父效聯男女。君至已。豈佳能女擇得。  
由。婦婚亦婚母又姻子子等激矣。獨壻膠之偶若。  
亦承自豈將欲以者在者無而故爲子漆所不干早。  
可。歡可能來早逼以廿必動。至早子女相欲自由。  
以。之以享必定脅謝二不於於婚女未投譬。  
達。樂得其藝婚爲絕歲能情娶及者必者之論婚。  
其。故佳樂惡而婚之以得慾妾擇之卽矧朋之而。  
目。此偶則結我者現前佳而出偶不視在友夫欲。  
的。等而何果勸當國女壻希妻不利爲夫凡好求。  
而手既如此君事家子此望若自卽佳婦心風成。  
不段成以實等人暫在勢早尋由在婦其腹好爲。  
然正佳快必謝得行十所婚常之父佳關之雨佳。  
者。所偶刀至卻以民八必也之惡母壻係交人偶。  
因以爲斬之之撤律歲然。凡人俗試而之必之則。  
仍曲親亂符似銷規以者早更苟問強密由願亦。  
舊全者絲而教之定前若婚何不有以切其欲如。  
俗其亦之既入君當尊能之論革何所更自不買。  
必孝可手成以等事長拒人矣除利不甚行同彩。  
成也享段怨不卽人欲絕爲嗚雖益欲於選斷票。  
怨勿謝偶孝可無爲早男呼聖亦則朋擇不者七〇。  
偶爲絕豈而借結定定子青如徒必友未能之。  
或早之獨不此婚姻者年孔以成耶聞謂望。  
至嫁俟夫知二意約之必男子種爲故父已中。  
於娶年婦實條思則事不女猶家怨父母所彩。  
惹之長之非以者可思若能諸無庭偶母代欲而。  
起謀學道也拒其修想稍得君法之旣所爲者已。  
離則成苦幼絕婚書之有賢乎以寃爲謂擇卽矣。

婚之大變殷鑒不遠孔子之婚姻其卽前車之覆轍矣

吾讀論語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數語因此又連類及於衛靈公與南子之婚姻焉蓋孔子此舉朱子懼後人疑爲非禮故註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不知古實無男女相見之禮毛氏奇齡曾繁徵博引以駁之朱註實屬附會不然古代果有此禮孔子何不引以釋子路之疑而必指天以爲誓耶孔附會不然古代果有此禮孔子何不引以釋子路之疑而必指天以爲誓耶孔

然則孔子之見南子其意何居吾以爲春秋之時男界第一之豪則爲孔

子而女界第一之人豪則爲南子惟人豪能識人豪一則慕彼之才一則慕

此之德故各願相見其心理極高尚純潔如光雲霽月無一毫障翳存於其

間子路赳赳武夫存瓜李之嫌之見孔子不能剖心以示之故不得不指天

以爲誓也或曰孔子之爲男界人豪則聞命矣若南子之爲女界人豪於何

見之應之曰孔子見南子之事據史記所載孔子自蒲反衛南子使人謂

含英咀華者安能有此吐屬以驚才絕艷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小君願見

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小君願見

孔子之爲四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小君願見

英咀華者安能有此吐屬以驚才絕艷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小君願見

激則所有從。吾誠不至。配咎節之於孔。不操義。南子有子。盡彼外遇。乃在遇。因於南。此乃境。專遇。制逼。之就。南子。論其偏事。嫁論。娶嘗。不獨。南子。雖一。之妾。娶女。朝南。不昏。以南。妻子。可庸。言子。孔孔。訓悖。色外。妻子。其庸。老其。之子。叢。固靈。配由。采貢。宜衛。皆服。子之義。此固。靈配。由采。公宋。婚妾。對卽事。有因。朝姻。不楚。男乃可。配以。不衣。昭子。其原。非言。自帛。王亦大也。其其。由日。當缺。爲路。之識。君玉。又偶才。之其。守點。誓偏女者。子也。子嘗與衛靈公夜坐。聞車聲。轔轔。至闕而止。南子曰。此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謂君子。不爲冥冥。墮行伯玉。賢大夫。是以知之。公使人問之。公。其學其識。皆卓絕千古。試問春秋女子。其能具果。伯玉。之韻事。何物。一指天子。代學此。夫生英豪。風雲際會。爲道德學問。相慕而相見。此真千秋之男英豪。與其能具果。伯玉。之韻事。何物。一指天子。代學此。夫生英豪。風雲際會。爲道德學問。相慕而相見。此真千秋之男英豪。與其能具果。伯玉。之韻事。何物。一指天子。代學此。

然見南之而南良既且魚生以然之子就史之子賢又子必各南伯爲此人之孔稱時之又不配可得子南使乃豪妻子孔或才可得非爲完既子當婚而混論子如學於不其環其配得時姻配沒之見文亦其深偶球貞得嫁婚專一無以南君爲相惡而冠操其孔姻制愚聞孔子遇當見痛至而不偶子自之婦史子入相時時絕於幸以可而由結其冊之門如女見於有當一不不孔果何不博北各界之專外時夫至嫁子其能傳學面露獨蓋制遇婚一有衛得咎安其多稽求一孔婚吾姻婦外靈娶在孔一能首鳳無子姻言不之遇公南於子事宜南求二之之至自制孔則子父娶其以子凰之才狀此由爲子不而母妾必一自之人學賊不使天既特不不之爲掃帷意物爲人能孔下配以娶能原一眉中此使當道不子後得名亓以因愚才再亦其時也爲配世其士官是當婦子拜古道男雖孔非倡偶配氏譏由灼配環來德界然子其則亦佳宋家孔中然之珮名之獨孔與偶今無人之語子饋無始玉士根一子南而日須成亓孔之不疑可聲佳器無之子至社再千官子好偶以稱璆人淺二聖之於會娶秋氏十色有千佳然之薄之與境再風妾之一九也以古偶孔通則人南遇娶紀彼韻歲歲故致特然子病相物子悲妾之此事而娶我之出孔

彼時之意。能以禮自持。南子亦能以禮自持。彼此皆爲慕其才學。而相見絕無絲毫。夫嫁是彼此既各抱室家私。而見之隱痛。相見之深厚。於此可見矣。獨是彼此各欲保全其道德。亦惟以禮相見。唐人詩云。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抱室家私。感者然而使君有婦羅敷。豈有他意之存也。(吳貫因)

## 第十二 婚嫁之禮節

而紛制文廓敬期有婚愈陳尙縛各夫親定嫁奇精未節處婦迎制以人倫毫無蕩行見俗始必爲民之一然民增不也日間大一定非間加同降本上以事宗廟標失仍變人本後及齊戒古者士庶婚禮固繁用厲尙各雖有太沿習後世則古者士庶婚禮厥有六端曰納采問名納吉納福。是以繼後世者也是以婚禮者國民簡有國禮節亦隨之而稍有。惟我國禮儀昭徵家宜。而在上海一立以來國而國體。雖有差異。惟我國禮儀昭徵家宜。有隅格以論文體。規其明新更定儀式。而儀式亦者。婚嫁是地。鄭徵家宜。茲愈儀嫁。是地。鄭徵家宜。就出式禮繁遼重。請

通行禮節。調查其內容。別爲新舊二種。分述之如下。

舊時婚嫁之禮節

(一) 普通者

(一) 請庚帖 子女將成年及未成年時家中父兄托人作伐擇其門第相當之家爲之介紹名曰請庚帖蓋此時以女之庚帖送至男家者也。

(二) 探問及占卜 請庚帖爲聯姻之第一步既請庚帖之後如意則各須探問兩家之境況及人品之賢否探問之不足又繼之可以卜筮竟有探問頗能如意因卜筮不吉從之而作罷論者於此亦可見迷信之一斑矣。

(三) 定親 探問合意 卜筮得吉遂成婚姻於是選擇吉日以行禮節名曰定親定親之日男宅以首飾(名曰六禮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以銀幣代之或竟有全不用者)及茶葉果子禮帖(用致意帖八字帖允帖)等盛諸盤中送至女宅女宅受之而還以禮帖(用致意帖)及喜糕等行此禮之後婚姻從之而定矣。

(四)報日期。定親之後或隔數年。或隔數月。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吉日。復託媒人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

須重選焉。

媒期人。定親之後。或隔數年。或隔數月。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

五) 行盤。結婚前數十日或一二日男宅必送禮物至女宅。名曰行盤。先是女宅說定所用首飾衣服禮服及銀幣等。首飾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用全銀。衣服多用綢緞銀幣有數十圓至數百圓者。一男宅卽於是日送往女宅受之。并還以新郎禮帽禮鞋及喜糕焉。

觀者多實用者鮮奢侈之風於此可見及送至男宅後其運粧之費

往往索至數十圓也。七一迎娶，結婚之日，男宅用執事花轎等至女宅迎接新婦，而新必索銀若干。名曰大門包，小門包，如數不足，則花轎不得進門，以爲

要挾轎入門。新婦服禮服冠珠冠面蔽紅巾。令弟扶上輿。此時母女分別往來。必富故雖欲哭不得矣。則雖欲哭而不得矣。

(八) 結婚  
亦及房前執爲巾吉。須於竟花之於轎。是回宅。新郎結婚亦必選。以伯同有燭牽是先點。新郎衣禮服喜娘引新婦出轎與新郎並立。連以紅綠長帶。須以觀儀。兄坐於隔至此時花燭樂人奏樂掌禮者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長等。祭數十在前。新郎新婦實無異傀儡也。喝禮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長。禮畢待分。則新者蓋藉也。拜跪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長。者次乃此婦拜跪後好事者既畢乃由喜娘長。行苦後好事者每蹣跚親。觀儀送見禮。新郎新婦既至不友人依次而新。人父母也。既至不友人依次而新。

(乙) 特別者

(一) 入贅 家中。有女無子。同族中亦無承嗣者。於是須令婿入贅。

(二)俗稱曰招婿。此時一切禮節均須在女宅行之。而將來婿亦永久住於女宅其產業亦歸其經理。故男之入贅無異女之嫁於男家也。

(三)借堂男宅有不得已事情(如在服中權宜結婚)或因地 方不便須借女宅房屋以行結婚禮者名曰借堂亦有結婚後當日卽回至男宅者亦有永久住於女宅者。

(四)併親一貧家中等以下人家無力娶妻者至定親後卽接至家中住費家居中或結婚並無各種禮節儀式名之曰養媳婦殆男女成年之後卽在中住。

等宅急迫而強娶俗備一大轎在鄉間女宅不允許者於是有搶親之舉。在鄉間往往有時日過舉此去男於動也。惡預備女宅定親之後或因他故而女宅不願嫁者或行之而城中一轎中尙擁無而此時過舉。

(甲) 普通者

三、結婚。結婚之前亦先由介紹人通知女宅以吉日屆期男宅以馬車迎新婦至禮場（禮場或公共地方或即在家中）場中各職均由親友任之先請男女賓分別入座證婚人向外立介紹人左右相向立司儀員立於旁禮節順序均由司儀員唱之繼請新郎新婦入席內向並立證婚人先讀證書介紹人及證婚人用印證婚人行三鞠躬禮并謝證婚

之輩三結男。人及女賓。介大向鞠躬。既畢復行。各致頌辭。新郎次平。見尊長親族禮。此時每節間或奏軍樂。或奏風琴。禮畢然後各依次退出。有

## (乙) 特別者

教堂中之結婚  
交行詩神父爲主。父爲主。爲主。爲主。  
換謝上婚者。帝禮。問其禮。教徒之子。女。結婚。  
飾物并各唱讚美詩。禮畢。然後退。(注) 樑女士  
并宣讀志願書。否而後宣讀證書。禱告上帝。新郎爲禮場請  
禮畢。然後必須握手。主婚者。新郎新婦唱牧師。新婦美或。